股票代码:A 股 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 2022-006
B 股 900932　　陆家 B 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本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227 弄 6 号前滩世贸中心二期 D 栋)以现场结合线上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会议由副董事长、代董事长徐而进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已制定了有关对外担保的内部规范,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经核查,至本报告期末,没有发现公司存在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禁止的违规担保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担保行为,避免担保风险,维护投资者利益。

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全面、客观和真实的。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相关结论。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年度工作报告以及 2022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

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 2021 年度模拟报表的议案》

同意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执行商定程序的专项报告》随公司年度报告一同全文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的 10% 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后,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4,034,197,44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5.3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158,295,630.40 元。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慎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情况、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监管部门对于利润分配的指引性要求,符合公司制定的《2020-2022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在保证股东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事项。

本项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预案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详见专项公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编号:临 2022-008)。

本项预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2022 年度融资总额(包含长期融资)及接受控股股东贷款的议案》

1、同意 2022 年度(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中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仅含母公司)包括贷款、债券(含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各类债券、债权融资产品,交易所市场发行的各类债券、债权融资产品等)、资产证券化(含在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市场发行的各类资产证券化产品等)、信托产品等在内的各类有息债务融资的增加额按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控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全部及各项有息融资、为融资而作的抵押、担保、质押和保证的合同、协议及文件。

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日)接受控股股东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在该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签署全部及各项股东贷款合同、协议及文件。接受控股股东贷款余额在 2022 年度融资总额范围内,贷款利率不高于合同签署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同意"2022 年度融资总额(包含长期融资)及接受控股股东贷款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书》以及《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接受控股股东贷款的独立意见》,认为:本项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并在该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接受控股股东贷款余额在 2022 年度融资总额范围内,贷款利率不高于合同签署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鉴于公司正处于各项业务发展的关键阶段,在建项目数量多、资金需求量大,控股股东愿意向上市公司提供贷款支持,促进上市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此项贷款交易能够为公司带来所需要的资金。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项交易符合证监会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项关联交易。

本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详见专项公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22-009)。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融资总额预算内融资工作相关授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融资工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具体融资品种、融资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总金额、币种、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期限、担保事项、入池资产、还本付息方式等与每次融资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融各融资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融资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融资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

(3)如监管部门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具体融资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决定和办理有息债务存续期内相关的付息兑付手续和信息披露事宜。

(5)办理与融资工作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宜。

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中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仅含公司)可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的银行理财类产品及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的信托、证券理财类产品,上述购买同类产品单笔金额不超过 5 亿元,单日余额按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委托理财额度范围内签署委托理财事宜相关的协议、合同等文件。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认为:本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制定了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明确了责任部门,以保证上述资金使用的安全,使投资理财活动能得到监督和保障。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项议案涉及委托理财事宜,具体内容详见专项公告《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编号:临 2022-010)。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同意"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书》以及《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均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内,是因正常的主营业务经营需要而可能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照市场交易价格或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协商确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事项符合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这些关联交易。

本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项议案涉及日常关联交易,详见专项公告《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22-011)。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员工薪酬预算总额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算总额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算总额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算总额由公司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参照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算总额。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取薪非独立董事和取薪非职工监事薪酬预算总额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取薪非独立董事和取薪非职工监事薪酬预算总额由公司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参照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取薪非独立董事和取薪非职工监事薪酬预算总额。

本项议案中的 2022 年度公司取薪非独立董事和取薪非职工监事薪酬预算总额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聘请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同意"聘请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书》及《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独立意见》,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涉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详见专项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 2022-012)。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前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前绣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前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按 50% 股东出资比例,向上海前绣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股东借款,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个月内分期提款使用,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5.225%,借款期限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前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前绣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书》及《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前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前绣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日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事项。

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详见专项公告《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22-013)。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1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广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后)。

上述董事人选任免事宜待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正式生效。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认为:

1、合法性。经认真审阅刘广安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资料,没有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任职情形,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合法。

2、程序性。对于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提名刘广安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广安,男,1978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副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部总经理。现任: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代码:600663　　公司简称:陆家嘴
900932　　陆家 B 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按 2021 年度净利润的 10% 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后,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4,034,197,44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5.3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2,158,295,630.40 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陆家嘴	600663	/
B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陆家 B 股	900932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辉	闵诗沁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浦东东育路 227 弄 6 号前滩世贸中心(二期)D 栋 21 楼	中国上海浦东东育路 227 弄 6 号前滩世贸中心(二期)D 栋 21 楼
电话	86-21-33848801	86-21-33848801
电子信箱	invest@ljz.com.cn	invest@ljz.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疫情之后经济复苏的关键之年,是变局中开新局的重要一年。一年来,在董事会领导下,公司坚持服务城市发展战略,按照"五大倍增行动"战略部署,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积极践行"一切为了客户"的价值观,聚焦核心主业,做精区域开发,做强金融服务,紧抓各项工作目标全面完成。

2.1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区域开发板块方面,按照"十四五"规划纲领,2021 年,上海继续深化"五个中心"建设,办公楼租赁活跃度渐渐复苏,租金止跌企稳。行业需求方面,人工智能、大数据及高精尖制造等科技企业的快速发展正逐渐改变传统办公楼的租户结构。同时,伴随浦东"引领区"政策的出台,基金、银行、保险等头部金融企业扩租明显,继续作为上海办公楼需求的基石力量。未来,上海办公楼将有多个优质项目入市,集中分布于'一江一河'沿岸滨水地区,新兴板块联动效应逐渐成型,促使在沪企业选址向进一步多元化发展。在"房住不炒、因城施策"的政策大环境下,上海发布若干土地、住房端收紧政策,持续强化房地产金融监管,深化房地价联动机制,加码商品住房限购政策;坚持租购并举,加快发展租赁住房,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着力解决大城市住房难问题。

金融服务板块方面,随着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有效形成,2021 年,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强调健全金融机构治理,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围绕服务实体经济的宗旨,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同时,强调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抓好风险处置工作,强化金融领域反垄断工作,从严监管信托行业融资业务,助推证券行业纵深改革,促进寿险行业回归保障本源,不断推进金融市场高质量发展和风险防范并驾齐驱。

2.2 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2021 年,公司持续以商业地产为核心,以商业零售为延伸,以金融服务为纽带,构建起"商业地产+商业零售+金融服务"发展格局。公司聚焦浦东"五大倍增行动",深度参与浦东各新兴区域的蓬勃发展,在深耕细作陆家嘴金融城的同时,围绕"金色中环",推进前滩、张江科学城、川沙新市镇项目的开发建设。

公司坚持聚焦主业发展,整合优势资源,提升核心资产价值。同时,秉承"高水平规划、高品质建设、高效率运营"的发展理念,提高项目开发及运营水平,加强团队专业化管理能力,营造优越办公营商环境,全方位彰显"陆家嘴"品牌价值。

一方面,公司持续优化商业地产租赁业务,在做精做强长期持有的核心资产运营、不断打造楼宇经济新高地的同时,推进住宅产品的销售及部分办公楼宇的转让,实现资产的有序流动。

另一方面,公司紧紧把握金融行业发展机遇,持续加强对金融服务板块的管控,立足"一优一特一重整",推进实施持牌机构差异化管理;将金融服务深度嵌入区域产业链,服务实体经济,推动地产与金融业务协同,促进金融板块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公司经营战略方针是长期持有核心区域的优质物业,短期出售或者转让住宅及零星物业,做优做强商业地产的同时,深化与金融板块的业务协同,积极落实"区域开发+金融服务"双轮驱动战略,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120,895,887,034.73	101,354,354,265.44	19.28	91,440,175,34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573,247,321.04	20,264,490,290.24	11.39	18,119,232,085.30
营业收入	13,872,042,791.75	14,474,727,209.98	-4.16	14,772,938,77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10,873,801.84	4,011,930,172.77	7.45	3,677,355,26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05,589,524.75	3,835,742,555.84	-3.39	3,439,188,74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4,767,531.66	-702,444,458.31	-	517,368,526.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5	21.24	减少 0.79 个百分点	21.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86	0.9945	7.45	0.91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86	0.9945	7.45	0.911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948,380,656.47	2,828,298,700.66	2,136,283,096.08	5,959,080,33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4,479,580.50	1,172,090,132.76	534,164,177.28	1,720,139,91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68,860,064.36	795,561,819.52	523,461,779.31	1,517,705,86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909,324.00	539,423,525.04	45,918,546.14	1,744,516,136.4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3,1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8,04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0	2,276,005,663	56.42		无		国有法人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119,140,852	2.95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9,129,151	37,745,085	0.94		未知		国有法人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1,602,878	20,052,975	0.50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5,700	19,734,444	0.49		未知		未知
LGT BANK AG	0	19,131,583	0.47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928,069	18,543,161	0.46		未知		未知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740,236	17,310,073	0.43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691,633	15,430,255	0.38		未知		未知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3,204,913	14,845,405	0.37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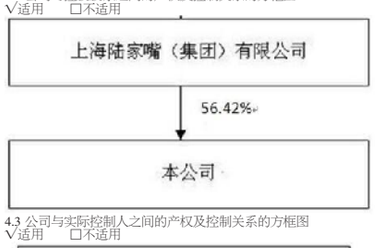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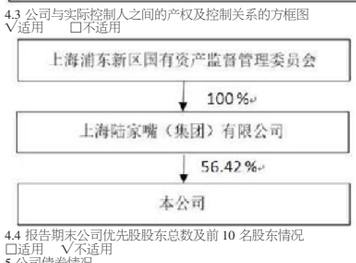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陆债 01	143538	2023 年 3 月 26 日	5	3.90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8 陆债 02	143890	2023 年 10 月 26 日	10	3.15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陆债 01	155201	2024 年 3 月 4 日	28	3.95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9 陆债 03	155395	2024 年 5 月 13 日	7	3.88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4 陆金开 MTN002	101451039	2024 年 9 月 4 日	40	6.00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 陆金开 MTN001	102100303	2026 年 2 月 26 日	10	3.80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1 陆金开 MTN002	102100483	2025 年 3 月 19 日	40	3.65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陆金开 SCP002	012101796	2022 年 1 月 25 日	20	2.98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18 陆债 01	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完成 2,540 万元利息支付和回售部分 7,900 万元本金兑付工作
18 陆债 02	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完成 4,150 万元利息支付和回售部分 23,693.60 万元本金兑付工作
19 陆债 01	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完成 11,060 万元利息支付工作
19 陆债 03	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完成 2,716 万元利息支付工作
14 陆金开 MTN002	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完成 24,000 万元利息支付工作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8.22	66.67	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705,589,524.75	3,835,742,555.84	-3.3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1	0.13	-15.38
利息保障倍数	4.02	4.16	-3.3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8.72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4.1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43.11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7.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06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3.39%。

详见本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A 股 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 2022-007
B 股 900932　　陆家 B 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4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4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有关管理制度;

(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制度规定,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与经营管理等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现象。

全体监事签署了《监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提名周红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后附候选人简历)。

上述监事人选任免事宜待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正式生效。

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红意,女,1970 年 10 月生,大学学历,公共管理硕士,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上海同济大学科学技术开发公司会计,上海同济联合建设技术有限公司会计、财务主管,上海市浦东新区审计事务中心审计师、财政审计科科长、高级审计师,浦东新区董监事中心综合业务科科长、上海东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现任: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股票代码:A 股 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 2022-010
B 股 900932　　陆家 B 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中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发")仅含母公司)使用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本次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中陆金发仅含母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中陆金发仅含母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计划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其年化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年利率,为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的产品。单笔金额不超过 5 亿元,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银行理财类产品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信托、证券理财类产品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事宜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相关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切实确保资金安全。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部为委托理财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负责委托理财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等情况、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等。

2、公司审计室负责对委托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公司开展理财业务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中陆金发仅含母公司)使用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上述委托理财额度的期限自公司本次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委托理财额度范围内签署委托理财事宜相关的协议、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部为委托理财事宜的具体经办部门。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将通过评估、筛选等程序,严格禁止购买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型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目前尚未确定具体的受托方。公司为防范风险,将严格选择产品的受托方。公司预计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089,588.70	10,135,435.43
负债总额	8,247,331.03	6,757,67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57,324.73	2,026,449.0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476.75	-70,244.4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3.53 亿元,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的额度将以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进行控制,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74.89 %。公司将规范运作,合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委托理财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相关事宜的推进,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事宜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